

ཀང་ཆ་ཕྱོད་ནོར་སྤྱོད་རྩུུ་ཡིག་ཀ
刚察县财政局文件

刚财〔2021〕138号

刚察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、县宗教事务管理局、青海湖农场: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》的通知(青财农字[2021]549号)文件要求,现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2324 万元(其中: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424 万元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600 万元、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300 万元)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、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,请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列

2130599, 其他扶贫支出;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, 请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 列 2130504,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;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 59999, 其他支出,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, 其他支出。要求如下:

一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地方发展产业、稳岗就业、村内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, 并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。原则上本年度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不得低于中央资金的 50%, 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[2021] 22 号)要求, 继续做好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。

附件: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本局各局长、预算股、财监股、档(3)。

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

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
